

# 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嘉利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根据安信证券与嘉利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安信证券派出王耀、彭国峻、湛政杰、范彬彬、徐长浩五位辅导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王耀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1、王耀,男,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CPA),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业务总监。曾负责或参与海星股份(603115)、佩蒂股份(300673)、汇纳科技(300609)、瑞鹄模具(002997)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汇纳科技

(300609)、佩蒂股份(300673)、丰原药业(000153)、顺灏股份(002565)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丰原药业(000153)、国瓷材料(30028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

2、彭国峻,男,法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CPA),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业务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22)、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09)、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603214)、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2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00208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工作。

3、湛政杰,男,法律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经理。曾参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南京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相关工作。

4、范彬彬,男,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CPA),现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经理。2017年至2020年,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首发上市审计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经理。曾参与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喜尔康

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相关工作。

5、徐长浩，男，会计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徐长浩先生曾参与浙江德斯泰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辅导财务顾问项目、绿晶生物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6 月对嘉利股份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嘉利股份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专门会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较好。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安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安信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组织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学习上市法规知识，使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与嘉利股份管理层召开专题讨论会，充分沟通募集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初步确定募集资金投向。目前，嘉利股份正积极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安信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嘉利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嘉利股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于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就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则、规定和注意事项向嘉利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解，促使嘉利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会同嘉利股份管理层等召开专题会议，重点研究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及公司自身特点，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开展，推动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截至本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嘉利股份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工作。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以期早日完成相关项目的备案和环评。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历史沿革较为复杂，股权转让及增资次数较多，2015年10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年5月终止挂牌，目前自然人股东数量较多，核查工作量相对较大。保荐机构和律师后续将重点核查公司历史沿革情况，通过调取工商档案、对股东进行访谈、核查资金流水等方式对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进行核查，确认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安信证券对嘉利股份的第三期辅导工作计划自2021年10月起，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继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督促嘉利股份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处理；协助嘉利股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第三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重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意识的培养，组织相关人员接受系统性的培训和学习；

2、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最新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变化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

在本期辅导工作结束后，辅导工作小组仍将持续关注嘉利股份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耀

王耀

彭国峻

彭国峻

湛政杰

湛政杰

范彬彬

范彬彬

徐长浩

徐长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